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振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20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2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振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表示對於犯罪事實不爭執，原審判決太重，希望給予緩刑上訴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6頁），堪認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聲明不服，是本案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未經上訴，自不在本院審查範圍內，故本院論斷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以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為據。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為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堪認允洽，應予維持，除補充後述證據能力

01 及上訴論斷之理由，餘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02 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3 三、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上訴審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
04 聞證據，對於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交簡上卷第
05 57頁），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認此等
06 傳聞證據之取得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內容與本件待證
07 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以之作為
08 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
09 定，皆有證據能力。

10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曾於10幾年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而
12 遭判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然法律規定5年內再犯始得加
13 重，本案竟判處有期徒刑5月，實對被告造成經濟上之重大
14 困境。被告在今（113）年2月15日動完疝氣手術後，醫生囑
15 託須修養至少2個月，在此期間不能搬運重物。父親於106年
16 至109年間入住安養中心3年，在此期間已將200萬元儲蓄花
17 費殆盡，家兄復須以鼻胃管灌食，目前由長照照顧。被告已
18 經2個月沒有工作，尚須繳交母親安養中心費用3個月共計4
19 萬元。本案係被告至朋友家中借支4萬元遭拒，該朋友即倒
20 半杯加水的高粱酒，被告飲盡後返家，在途中遭查獲。請鈞
21 院衡酌被告是家中唯一經濟來源，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
22 反省自新的機會，被告獨自支撐家父、家母及家兄大小事
23 務，十多年來，身心俱疲。被告目前正積極尋找工作，希能
24 支應家庭支出。請鈞院考量被告之經濟狀況並判處適當刑
25 度。家母、家兄與被告均是中、低收入戶，若最後判處得易
26 科罰金之刑度，請准分多期繳納。被告做錯事，就必須勇於
27 承擔，請鈞院衡量被告上訴理由從輕量刑，被告將銘記此教
28 訓，勇於悔過，請給予被告自省自新的機會。被告目前尚積
29 欠親友30萬元，已走投無路，請給予緩刑之處分等語。

30 (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31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

01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撷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個
02 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
03 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
04 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
05 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
06 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07 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8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9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10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930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為原審依其認定之犯罪事實
13 及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4 交通工具罪，原審據此而為量刑，該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復於量刑時
16 審酌被告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17 定，並經刑罰之執行，當可知悉酒後駕車行為具高度危險
18 性，向為警方嚴加取締，然其卻未從前案中記取教訓，再度
19 於飲酒後，心存僥倖，貿然駕駛汽車上路，為警察查獲時，
20 吐氣酒精濃度仍高達每公升1.15毫克，顯見其無遵守法紀之
21 概念，且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
22 已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危害公共安全不輕。惟慮其坦
23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職業、家
24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前開刑罰及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依
26 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7 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
28 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要無逾越法定刑度，
29 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罰當其
30 罪，應予維持。

31 (四)被告上訴意旨執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等語，並提出被告、黃

振鑫即被告之兄及黃羅芍即被告之母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被告之診斷證明書、黃振鑫及黃羅芍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黃羅芍之安養中心收據、醫療收據供參（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11至23、27至29、103至161頁），此雖可為量刑參考，惟並非法定刑之加減事由，亦非量刑唯一依據。且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於104年間經本院以104年度嘉交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此次再犯，已為其第2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被告於15時許至16時許飲用高粱酒後，未待酒意完全消退即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於18時57分許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並因此查悉本案，可知被告在注意能力及控制能力均因飲酒而下降之情況下，猶開車上路，顯然視道路交通安全於無物，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受到侵害之極大風險。尤其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5毫克，可非難性甚高，原審論以有期徒刑5月，俾認相當，縱將被告自陳前情，列入量刑審酌事由，然與原審量刑所據前揭理由為整體綜合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量刑畸重等顯然失當之情。

(五)被告固主張本案係在其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執行完畢後超過5年所犯，原審判決竟予加重，實有不當等語；公訴檢察官亦主張被告雖有酒駕前科，但不構成累犯，不應該以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考量，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應屬過重等語。惟原審判決並未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而係將被告之前案列為刑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並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判斷而判處有期徒刑5月之刑度，從而被告及公訴檢察官之主張，應有誤會；被告另主張其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並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被告倘早已慮及自己為家中生計之重要來源，又豈會有本案之發生；至被告主張希能分多期繳納易科罰金

01 部分，核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非本院所得酌量。

02 (六)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應予維
03 持。被告提起本案上訴所指各節，並無可採，其上訴應予駁
04 回。

05 五、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惟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法定條件
06 外，並須有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07 之。經查，被告於本案係其第2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8 工具罪，且本案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5毫
09 克，實難認被告能自省自制而無再犯之虞，應使被告負擔刑
10 事責任，本院因認本院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11 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被告所請，礙難准許。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18 法官 余珈瑢
19 法官 陳昱廷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陳怡辰